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黃智洋

相 對 人 藍玉蘭

關 係 人 黃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

指定黃智偉（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之母即相對人A 0 2於民國114年4月間腦中風，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即關係人黃智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高安診所陳正興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四)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五)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A 0 1為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三、本院認相對人因114年3月間突發腦中風，右側半身癱瘓，無
03 法言語，整日臥床，至今生活無法自理，24小時完全依賴他
04 人照顧，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05 其意思表示效果，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06 告。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其配偶已歿，子女即
07 聲請人、關係人黃智偉、黃雅鈴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
08 致，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黃智偉
0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
10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黃智偉為會同開具財產
11 清冊之人。

12 四、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
13 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
14 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
15 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黃智偉開具
16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宜貞

24 附錄：

25 《民法第1099條》

26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7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
28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9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30 《民法第1112條》

3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01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